一般車輛類型評定(巴士除外)申請指引

類型評定旨在評定車輛樣本的規格、設計和構造，作為所有由指定代理人或分銷商進口出售同一廠名和型號的全新車輛參考之用。

1 需要接受類型評定的車輛

只限於首部由指定代理人或分銷商進口出售的全新廠名或型號的車輛。

2 無需接受類型評定的車輛如下:

- 個人進口供自用或出售的私家車。
- 任何公司或機構（非指定代理人或分銷商）進口供自用或出售的私家車。
- 所有無需接受類型評定的車輛均須接受登記前檢驗。

3 申請接受類型評定

3.1 申請應以書面方式寄交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工程師／批核及策劃。

3.2 申請書須附上以下所須文件：

- 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引擎噪音及格證明書」副本乙份（可致電(852)2411 9665 向環境保護署查詢）
- 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引擎排放及格證明書」副本乙份（可致電 (852) 2594 6332 向環境保護署查詢）
- 制動系統線路圖
- 顯示車輛長度、闊度、高度及輪距的圖則
- 顯示如何讀取車輛識別號碼和辨別廠名及型號的圖解
- 整套車輛規格說明、測試報告和證書
- 有關電動汽車的構造評定要求的資料

4 類型評定檢驗

4.1 當申請所需的資料收妥後，評定主任會請申請人將一部樣本車輛送往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接受檢驗，以確定車輛符合申請書上所提供的詳情。

4.2 如檢驗及格，申請人會獲發一張「類型評定證明書」。

5 登記前檢驗

5.1 需要接受登記前檢驗的車輛如下：

- 個人進口供自用或出售的車輛
- 任何公司或機構（非指定代理人或分銷商）進口的車輛
- 所有使用過的進口車輛
- 車身未經類型評定（例如車身在本地製造或改裝）的車輛

5.2 車主須首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一份「引擎噪音及格證明書」及「引擎排放及格證明書」。車主必須取得由認可實驗室發出的引擎噪音測試報告及引擎排放測試報告，以支持其申請（可致電(852) 2877 0448（廢氣排放）; (852) 2411 9665（噪音排放）向環境保護署查詢）。

5.3 如申請接受登記前檢驗和預約驗車，可透過網上預約車輛檢驗系統或親臨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的排期處作申請。車主可在申請「引擎噪音及格證明書」及「引擎排放及格證明書」的同時，向驗車中心提出申請，但必須提交引擎噪音及排放測試報告的副本，以支持其申請。

5.4 將車輛送往中心接受登記前檢驗時，車主必須出示「引擎噪音及格證明書」及「引擎排放及格證明書」的正本。如未能出示以上文件，車輛便不能通過檢驗。

5.5 如檢驗及格，車輛便會獲發「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

6 電動汽車類型評定

有關電動汽車的類型評定可參閱以下指引：

- 電動汽車的車輛構造審批要求
-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Charging Facilities for Electric Vehicles